

有关包装物押金的纳税筹划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梁文涛

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包装物可以采取如下三种处理方式:随同产品一起销售,收取包装物租金,收取包装物押金。对于这三种方式来说,其税收负担是不同的。企业在销售产品之前,应当采取适当的包装物处理方式,以便降低税收成本,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一、变“包装物随同产品出售”为“收取包装物押金”

税法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计价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纳税人收取的包装物押金逾期仍未退还的,或销售酒类(啤酒、黄酒除外)出租或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逾期包装物押金,应视为含税收入,在征税时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对于被包装产品为应税消费品的,则规定: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包装物作价随同产品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而如果是收取押金(收取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除外),且单独核算又未逾期的,则此项押金不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和已收取1年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筹划思路:根据上述规定,若包装物押金单独核算又未逾期的,则此项押金不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所以企

业可以

业可以考虑在情况允许时,不将包装物作价随同产品出售,而是采用收取包装物押金的方式。

例:甲公司2006年7月销售汽车轮胎10000件,每件价值2000元,另外包装物的价值为200元/件,均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该企业对此销售行为应当如何进行纳税筹划?(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汽车轮胎的消费税税率为3%)

方案一:采取包装物随同产品一并销售的方式。包装物作价随同产品销售的,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此时,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10000×2000×17%+10000×200×17%=3740000(元),企业应纳消费税税额=10000×2000×3%+10000×200×3%=660000(元)。

方案二:采取收取包装物押金的方式。在这种方案下,企业对每件包装物单独收取押金200元,则此项押金不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这又分为两种情况:

(1)包装物押金1年内收回。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10000×2000×17%=3400000(元),企业应纳消费税税额=10000×2000×3%=600000(元)。在这种情况下,该企业可节约增值税销项税额=3740000-3400000=340000(元),可节约消费税税额=660000-600000=60000(元)。

(2)包装物押金1年内未收回。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销售轮胎时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10000×2000×17%=3400000(元),应纳消费税税额=10000×2000×3%=600000(元)。一年后企业未收回押金,则需补交增值税税额=10000×200÷(1+17%)×17%=290598.29(元),需补交消费税税额=10000×

业可以

$200 \div (1+17\%) \times 3\% = 51\,282.05$ (元)。在这种情况下,该企业可节约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000 - 290\,598.29 = 49\,401.71$ (元),可节约消费税税额 $=60\,000 - 51\,282.05 = 8\,717.95$ (元),同时将金额为 $290\,598.29$ 元的增值税和 $51\,282.05$ 元的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延缓了1年,充分利用了资金的时间价值。

可见,企业可以考虑在情况允许时,不将包装物作价随同产品出售,而是采用收取包装物押金的方式,不管押金是否收回,都会少缴或晚缴税金。

二、变“收取包装物租金”为“收取包装物押金”

税法规定:包装物租金属于价外费用,凡随同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值得注意的是,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应视为含增值税收入,在征税时应换算为不含税收入再并入销售额。

而包装物押金不并入销售额计税。税法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计价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筹划思路:根据上述规定,包装物押金不并入销售额计算消费税税额,而包装物租金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因此采用变“收取包装物租金”为“收取包装物押金”的方式有利于节税。

例:甲公司2008年1月销售产品1000件,每件价值1000元(不含增值税),另外收取包装物租金为234元/件。此包装物一般1年内即可收回。该企业应当如何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采取收取包装物租金的方式。由于包装物租金属于价外费用,应视为含增值税收入,在征税时应换算为不含税收入再并入销售额。此时,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1\,000 \times 1\,000 \times 17\% + 1\,000 \times 234 \div (1+17\%) \times 17\% = 204\,000$ (元)。

方案二:采取收取包装物押金的方式。此项押金则不并入销售额中征税。由于包装物押金1年内收回,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1\,000 \times 1\,000 \times 17\% = 170\,000$ (元)。在这种情况下,该企业可节约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000 - 170\,000 = 34\,000$ (元)。

可见,企业采用收取包装物押金的方式比采用收取包装物租金的方式更能节税。

三、在适当降低产品价格的同时提高包装物押金

税法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计价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或销售酒类产品(啤酒、黄酒除外)出租或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应按规定征税。

筹划思路:为避免购买方不及时退还包装物的情况出现,企业可采取在适当降低产品价格的同时提高包装物押金的方法,并规定1年内不退还包装物,则押金全部没收。这样,一方面,购买方会及时退还包装物;另一方面,降低了产品价格,弥补了支付高额押金给购买方带来的损失,若购买方短期内归还包装物,还可为购买方带来收益。

例:某公司上年购买包装物,每个500元,销售产品1000件,每件价值1000元,收取对方包装物押金每个600元,共

1000个。由于企业不了解税收政策,税务机关在查账时发现,80%的包装物押金已经超过1年。

方案一:保持包装物押金每个600元不变。销售产品时,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1\,000 \times 1\,000 \times 17\% = 170\,000$ (元)。按税法的规定,1年后需补交增值税税额 $=600 \times 1\,000 \times 80\% \div (1+17\%) \times 17\% = 69\,743.59$ (元)。

方案二:提高押金金额,由600元调高到1200元,且明确责任,规定1年内不退还包装物,则押金全部没收,同时降低产品价格为每件980元。则销售产品时,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980 \times 1\,000 \times 17\% = 166\,600$ (元),比方案一少缴3400元 $(170\,000 - 166\,600)$ 。同时,由于不送回包装物的代价太高,对方不到1年便将包装物送回,本企业便达到了节税的目的,比方案一少缴税69743.59元。合计比方案一节约73143.59元 $(3\,400 + 69\,743.59)$ 。同时使得收入减少20000元 $[(1\,000 - 980) \times 1\,000]$,从而使净利润减少15000元 $[20\,000 \times (1 - 25\%)]$,小于节税额73143.59元,所以应选择方案二。

四、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税法规定: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凡逾期未退还买方的,应确认为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谓逾期未退还,是指包装物押金在买卖双方合同或书面约定的收回包装物、返还押金的期限内未退还。考虑到包装物属于流动性较强的存货资产,为了加强管理,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从收取之日起计算,已超过1年(指12个月)仍未退还的,原则上要确认为期满之日所属年度的收入。但有两种情况例外:一是包装物周转期间较长的,如有关购销合同明确规定了包装物押金的返还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包装物押金确认为收入的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年;二是企业向有长期购销关系的客户收取的可循环使用的包装物押金,其收取的合理的押金在循环使用期间不确认为收入。

筹划思路:企业应充分利用上述这两种例外情况,向税务机关提供合理的证据,以延缓或减少缴纳包装物押金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例:甲公司2007年11月30日销售产品10000件,每件价值2000元(不含增值税),另外包装物的押金为234元/件。此包装物周转期间较长,一般为3年左右。若估计此包装物押金5年后才能返还,则该企业对包装物的押金应当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从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25%)

方案一:买卖双方合同或书面约定中未明确规定收回包装物、返还押金的期限。若包装物押金超过1年仍未返还,应确认为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1年后应计征企业所得税 $=10\,000 \times 234 \div (1+17\%) \times 25\% = 500\,000$ (元)。

方案二:买卖双方合同或书面约定中明确规定收回包装物、返还押金的期限为3年,且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若包装物押金超过3年仍未返还,才应确认为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3年后应计征企业所得税 $=10\,000 \times 234 \div (1+17\%) \times 25\% = 500\,000$ (元)。这样,便能延缓纳税时间,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价值。○